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佩紋  
電話：06-3901128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pwle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009713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及兼職限制規定，請確實查核並加強宣導事宜，違反者應予以懲處，杜絕違法情事，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訂有公務人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及兼職限制等規定。
- 二、各機關學校應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據行政院訂頒之「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就持有專業證照者造冊列管，並定期查核。
  - (二)配合差勤管理措施積極查核並了解同仁差勤狀況，如有異常情形，應進一步了解是否有違法情事，並適時宣導相關規定。
  - (三)如有接獲同仁詢問電話，應明確告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等相關規定；如接獲檢舉，應協同政風單位查明，如確有違法情事並依規定予以懲處。

人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一)、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二)、臺南市政府各處

2012-02-02 交章  
14:52:55

奉 於 役 掃 臨 事 交 傳 送 各 同 仁 知 照

並 置 新 調 派 事 務 欄 以 便 知 照

文 存 查

人事室 李瑞岩

主任 郭其榮

市長 顏進仕

公 換 裝  
天 陸 章

30

線